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5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下午15: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董事曾少贵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强、袁建成、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春海、朱宁，董事会秘书全衡、证券助理陈志生、张晓明等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6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管离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蔡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蔡磊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离职后，蔡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磊先生直接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其通过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在任职期间作出承诺：“从翰宇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蔡磊先生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离职后不再享有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权益，公司将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蔡磊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蔡磊先生在任职董事、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的审核，提名补选全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予以审核，提请董事会聘任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遵照前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并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全衡先生简历

全衡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海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华夏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全衡先生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2、财务总监简历

魏红女士简历

魏红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金融师。1995年-1997年，任职江西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7年-2006年，任职三九企业集团财务主管；2006年-2009年，任职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今，任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魏红女士个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